（上接 345 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总部大楼 105 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爱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所有监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决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33.1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09,851.42 万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9,396.55 万元。

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生产经营计划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研发项目投入较大，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自动化设备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制造业等。

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产品具有加工工艺精细、技术要求高、更新速度快、需要持续创新等特点，一款消费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不超过 12 个月，受消费电子快速的更新换代影响，生产线的周期一般在 1.5 年左右。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提高了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更新频率。该领域的龙头企业对设备供应商的生产工艺、产品精密度等有较高要求，能提供的较为优厚的价格条件。博众精工的自动化设备在消费电子领域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TWS 蓝牙耳机、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组装和检测，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领域的大型厂商。受益于公司下游客户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规模，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在响应国家号召实现碳中和的背景下迎来了迅猛发展的契机。新能源汽车制造商为抢占市场，需加速产能的扩增。在行业快速增长之下，锂电池厂产能持续紧张。2020 年三季度开始，国内锂电池厂提出大规模扩产计划并展开大规模设备招标，海外电池厂加快建设，整车厂开始布局锂电池制造，极大地拉动了对锂电生产设备的需求，锂电生产设备行业订单快速增长且产能趋于紧张，整体来看，锂电设备行业将再次迎来了高成长阶段。另外，新能源汽车能源补充方式将呈现多样化和场景化的特点，充电、换电均有各自的应用场景和客户基础。随着国家对于支持充换电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陆续出台，可以预见，充换电站设备面临发展的重大机遇。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在自动化设备领域深耕多年，产品已覆盖消费电子全系列终端产品制造设备、锂电池制备设备、智能充换电站等多个领域。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综合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逐步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苹果、华为、宁德时代、蔚来汽车、吉利、东风、北汽、富士康、和硕联合、广达、纬创等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公司的业务量稳定快速发展。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82,708.16 万元，同比增长为 47.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939.10 万元。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业务增长较快，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研发创新的投入较大，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扩大产能以及支持公司必要的运营需求，保障企业的健康和长远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成长和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计划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运营及拓展新业务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等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企业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企业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企业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企业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企业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使用权资产	1,943,759.26	1,943,75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3,759.26	1,943,759.26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往各年度定期报告的既定结果。

3、根据前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葛勤	1997年	1997年	1998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焕金	2012年	2010年	2013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尊	1996年	1996年	2004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葛勤

【葛勤】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葛勤先生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加入立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郭焕金

【郭焕金】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加入立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服务等。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情况

姓名：吴尊

【吴尊】中国注册会计师，授薪合伙人，于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加入立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医药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综合服务业。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最终公司与立信协商确定。

本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不含税）。后续年度，如遇审计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经营层有权根据审计工作量的变化情况结合审计费用定价原则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上一年度	本年度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含税）	100	125	25

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 2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审计主体增长，公司规模增长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相关规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立信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和业绩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及监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的适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宫玉振、秦非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 / 年（税后），每月支付 1 万元（税后）。

2、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吕绍林、董事蒋健、邱明毅、韩杰作为公司管理人员领取管理人员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外部董事沈斌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与独立董事相同。

（二）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唐爱权、吕军辉、苏再江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及监事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提用不超过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信用证、内保外贷、并购贷款、保理业务、保函、项目资金借款、票据池质押融资等。授信期限依合同约定，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万元
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1000万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40000万元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0000万元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40000万元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8000万元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9000万元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40000万元
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5000万元
1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万元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万元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9000万元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万元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万元
15.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5000万元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5000万元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000万元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0万元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万元
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900万元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3000万元
22.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4950万元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0000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较 2021 年授信额度 41.89 亿元增加 8.11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综合授信事宜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涉及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综合授信相关事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公告。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1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